

证券代码：002095

证券简称：生意宝

公告编号：2015-006

浙江网盛生意宝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浙江网盛生意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15年4月15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5年4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孙德良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表决通过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本报告需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内容详见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独立董事蔡宁、李莹、黄庆平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14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具体内容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14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59,688,913.81元，较2013年度减少19.80%，实现营业利润39,859,335.07元，较上年同期减少0.1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3,370,416.44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2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3,121,936.22元，较上年同期增加2.46%；总资产589,260,590.22元，较上年期末减少0.7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486,689,232.48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2.31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6.97%，基本每股收益0.16元。上述财务指标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

计。本报告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母公司)2014 年度实现净利润 24,427,202.26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157,740,233.78 元，减去已分配 2013 年红利 32,400,000.00 元，可供分配的利润 149,767,436.04 元。按母公司 2014 年净利润提取 10% 的法定公积金 2,442,720.23 元，可用于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47,324,715.81 元。

公司利润分配预案，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2106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息 0.5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 1053 万元，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1 股，以未分配利润每 10 股送 1 股，剩余 115,734,715.81 元暂不分配。

本次利润分配中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转增金额没有超过报告期末“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余额。

公司本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公司章程中做出的承诺和规定。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该预案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本年度报告及摘要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年度报告摘要刊登在 2015 年 4 月 29 日的《证券时报》上。

六、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各期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拟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15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聘用期一年。2015 年度年审费用 43 万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4 年度证

券投资情况的专项说明》。

具体内容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八、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 2014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就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九、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决定于 2015 年 5 月 25 日（星期一）在杭州市武林巷 1 号易盛大厦 12 楼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监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

《关于召开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及 2015 年 4 月 29 日的《证券时报》上。

十、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或有债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预计议案》。

公司关联董事孙德良先生、傅智勇先生、吕钢先生、童茂荣先生、於伟东先生、寿邹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和 2015 年 4 月 29 日的《证券时报》上刊登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或有债权转让暨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15-014）。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

十二、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14 年颁布或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对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的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和

2015年4月29日的《证券时报》上刊登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15）。

特此公告。

浙江网盛生意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